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蔡麗雲
電話：03-5216121轉453
傳真：03-5237321
電子信箱：0226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19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人民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案，請確實依訴願法第58條暨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，於收受訴願書次日起20日內檢卷答辯到本府，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，應儘速附具答辯書，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，送於訴願管轄機關。」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



行政處分機關收受之訴願書未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移由訴願管轄機關審理；附具訴願理由者，應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。」。

- 二、邇來屢有原處分機關收受人民訴願書後，未依上開規定於收受訴願書次日起20日內檢卷答辯到本府，甚至有遲延將近3個月始行送案之情事，嚴重影響人民訴願權益，爰請貴機關依規定辦理並轉知所屬，以杜類似情事一再發生。
- 三、另依行政院秘書長91年11月12日院臺訴第0910090994號函附會商「行政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檢卷答辯時效事宜」會議紀錄，會議結論（一）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收到訴願書後，請立即通報本院並一併移送訴願書，另自留影印本檢卷答辯。」，爰請於檢卷答辯時，一併將訴願書正本（須有機關收文日期章）檢送本府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暨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（法制科）

